

股票代號：5364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15 號地下二樓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11
討論事項.....	13
臨時動議.....	13
散 會.....	13

【附件】

一、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4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1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3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

地點：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15號地下二樓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1) 108年度營業報告書。

(2) 108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3) 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108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肆、承認事項

(1) 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08年度虧損撥補案。

伍、討論事項

(1) 修訂公司章程案。

(2)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8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如下：

108年度營業報告書

108年台灣觀光產業雖然旅遊人數成長，但整體經營持續艱辛。來台人數稍有成長，達1,184萬人次創下歷史新高，比107年1,107萬人次成長7%，其中以觀光為目的地入境旅客為844萬人次成長11.19%。

依觀光局統計，去年來台旅客中，陸客為271萬人次，較107年270萬人次，微幅成長0.5%；非陸客部分則近914萬人次，較107年的837萬人次大幅成長9%。其中日、韓市場，新南向菲律賓、泰國均有10%以上成長，顯示政府開拓多元市場政策成功。

另108年台灣國人出境人數仍持續成長，依觀光局統計資料108年國人出國達17,101,335人次，較107年的16,644,684人次增加了2.74%，其中出境目的地國以亞洲地區成長較多，歐美地區為負成長。顯示國人出國旅遊仍是台灣觀光產業的研究課題。

然國內消費意願下降，外國遊客不來或消費支出下降，造成許多業者紛紛面臨倒閉危機，最明顯的就是旅館的住房率下降，夜市及各大商圈看不到大量消費人潮，造成各行各業營收慘淡，不只薪資停滯，對於台灣的就業率也出現了很大的隱憂，導致台灣產業惡性循環，民眾對經濟成長率無感。全台灣只有一千萬左右的國外人潮，在觀光上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有效整體改善台灣的觀光缺點、加強國際宣傳，才是真正解決整個觀光業萎靡不振的藥方，讓民眾能夠真正賺到錢，感受到台灣經濟有好轉。

目前全球1.7兆美元的旅遊產值正面臨近17年來最大危機，109年隨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向全球蔓延，全球旅遊業面臨著繼SARS爆發和伊拉克戰爭以來的最大危機，先僅2月1日至23日統計數據指出，全球各地飯店入住率普遍較108年大幅下滑，中國飯店入住率跌幅最大，達到-85.3%，次為香港-73.6%，亞洲國家如新加坡、南韓和泰國分別為-48.7%、-33.5%以及-31.4%，歐洲疫區義大利則為-16.6%，可見今年觀光旅遊業市場異常艱困。

市場回顧

綜觀108年整體來台旅客成長實屬不易，兩岸觀光交流活動在97年開放大三通來台後，陸人佔台灣觀光旅客比重最大，然108年7月31日中國大陸文旅部正式發布：自108年8月1日起，47個大陸城市赴台旅遊自由行旅客停止核發簽證，原每個月約15萬人次的中國客源受到影響，歷經11年發展的兩岸觀光活動倒退到原點。

旅遊市場遊客來源的變化，確實對於國內旅館業產生極大的衝擊，持續前年軍公教年金新制減少國民旅遊的主力，政府也針對國旅市場的萎縮，祭出多項國旅住宿及夜市券等優惠方案刺激消費。

多變市場考驗了旅館業的應變能力，108年上市上櫃同業的年度營收成長者較多，營收年增率成長超過10%的有雲品39.40%、華園30.54%、遠雄悅來14.79%、夏都12.34%、高野12.01%。業者營收衰退年減達10%以上的也有3家：海灣年減70.61%、富驛年減32.76%、六福減少30.68%。

力麗觀光在面臨產業轉型的時刻，隨時針對市場變化做出因應，調整集團內各營業點目標消費群與政策，因此在艱困市場營運中仍取得年營收成長4.62%之績效。

營業成果報告

本公司108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524,346仟元，較107年度501,179仟元，增加4.62%，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7,893仟元，比107年度虧損34,492仟元，減少虧損19.13%；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1.98元，較前一年度-2.45元，減少虧損0.47元。

力麗觀光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併總資產共為新台幣1,337,328仟元，其中負債總額為新台幣1,101,841仟元，佔總資產82.39%；淨值總額新台幣194,956仟元，佔總資產14.58%。

108年稅後淨利較107年減少虧損，乃源自108年力麗觀光積極投入市場轉型，開發客源並減少不必要費用，是開源與節流雙重努力下的成績。

多元品牌、深耕市場

108年力麗觀光持續整合原有集團品牌，以豐富深度的生態旅遊、輕旅度假休憩、商業觀光住宿三大目標為主要發展方向，目前自有與經營管理的品牌有4系列：商務觀光兼具的「力麗哲園」、休閒度假取向的日月潭與墾丁區、深度生態旅遊的「力麗馬告生態園區」、與教育部合作的「哲園學產文教會館」，加上管理顧問的宜蘭力麗威斯汀度假酒店，每一品牌莫不積極經營管理，深耕品牌旅館市場，打響力麗觀光知名度與市場認同度。

連鎖成型、持續拓點、國際化經營

108年力麗觀光在全台共有台北館（租賃管理）、花蓮館（租賃管理）、日潭館（自有管理）、月潭館（自有管理）、日月潭館（契約管理）、墾丁館（契約管理）、棲蘭山莊（租賃管理）、明池山莊（租賃管理）、神木園（租賃管理）、高雄學產文教會館（租賃管理）等10個營運據點，並以管理顧問模式引進國際品牌-「宜蘭力麗威斯汀度假酒店」提升營業水準。力麗觀光

除了穩固品牌經營，且以業務連繫連鎖（voluntary）的方式發展策略夥伴，本公司已陸續在桃園、台中、嘉義、台東及澎湖等尚未設置營業據點的縣市，以業務連繫策略結盟方式拓點，補足營業點密度。

此外更積極開發拓據點，引進國際知名品牌經營，參與日月潭伊達邵力麗溫德姆溫泉酒店等大型休閒產業開發案的規劃、興建、籌備及營運，松江路亦即將籌建力麗台北旗艦新館，海外拓點也積極推動，期待短期內可由本土連鎖旅館品牌邁向國際連鎖之列。

產業轉型、結合在地文化、加強行銷、多元通路提升獲利

鑒於團體旅遊日漸減少，自由行旅客益增，這已是旅遊市場趨勢，力麗觀光多年前就已布局轉型發展多元旅宿品牌，對於旅遊市場趨勢發展相當重視。108年提高散客及自由行旅客的比重是主要行銷策略目標，發展多元策略經營以吸引年輕族群、背包客市場，散客比重已高達力麗觀光旗下飯店的60%以上。

在日月潭伊達邵碼頭區的力麗哲園與宜蘭「力麗馬告生態園區」的營業據點特色鮮明經營有成，國民旅遊在整體營收占比逐漸提高，108年將持續維持休閒區與生態區的獨特性，開發馬告生態園區台灣山岳之美，日月潭區原住民文化與潭區美景美食，提供國人耳目一新的休閒旅遊服務選項。

力麗觀光並與集團企業合作，如投資老媽拌麵，舉辦優人神鼓在明池水劇場表演，合辦力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的「Back to 1919畫說台北建築文化遺產」特展活動，力宇教育學習活動營的場地提供等，增加異業合作、加強曝光度可望在多元市場中獲得消費者青睞。

除增加客群深耕在地文化外，並廣增多元銷售通路：建立完善會員制度與line會員，目前已有2萬多位力麗觀光會員且持續穩定增加，FB也有4.4萬粉絲，各館加強曝光，強化力麗觀光官方網站吸引訂房率，更與國內外多家知名訂房網站合作上架銷售。

除傳統訂房通路外，108年力麗觀光旗下飯店極力推廣多元行銷通路，在美食網、電視購物平台、大賣場、連鎖超商、上市公司福利網掛牌銷售，並與網紅合作宣傳多方增加營收。

搭配政府政策、規劃旅遊路線

去年交通部觀光局遴選出30個經典小鎮推動「2019小鎮漫遊年」、10大客庄小鎮及國際慢城，輔導每個小鎮不同的在地特色文化、美食及活動，吸引更多國內外旅客到訪，亦能鼓勵青年創業發展在地體驗、在地遊程，振興地方經濟發展，創造就業機會。108年交通部觀光局為了鼓勵國內旅遊刺激消費持續推出國人旅遊補助的方案：4月~6月的「春遊補助」方案，除平日住宿補助外還有青年離島加碼、經典小鎮民宿加碼及交通優惠加碼。108年9月1日~109年1月31日「擴大秋冬國民旅遊獎勵計畫」除平日住宿補助外，還有離島補助、夜市抵用券、遊樂園及溫泉優惠。

108年力麗觀光配合政府政策積極發展客源及強化銷售通路。延續過去的耕耘成果，掌握市場變化，持續提高國際通路的收益。

力麗觀光旗下天鷹旅行社，將集團飯店與加盟飯店，再結合景點串連，規劃小鎮漫遊在地文化特色旅遊路線，推廣至國旅遊客與旅行社，將營業據點由點的服務擴大到面的服務，提高服務深度與廣度。

健全內部、強化資產管理

隨著營業規模擴大所需，力麗觀光於108年更加強內控效率，落實稽核作業，尤其具體的資產盤點作業；並統一備品及耗

材的統購作業降低成本，持續優化「請、採、驗」及「進、銷、存」系統，有效控制各項資材的進料成本及資產耗損，使營業成本、費用更加合理。

加強教育訓練、管理服務升級

力麗觀光在各單位主管與國內專業學者齊力努力下，除完成了標準作業流程（SOP）的編製，讓公司各項作業與現場服務得以遵循，108年更加落實於各營業據點的SOP教育訓練並且持續考核，有效提升整體的服務水準。持續「儲備幹部制度」訓練，且定期邀請業界專業講師舉辦教育訓練，結合「美國飯店業協會（AH&LA）」服務精神，課程內容更加優質與專業。109年力麗觀光仍會藉由教育訓練和人才培養，繼續提供高品質服務的旅宿。並結合在地文化提升各館特色，讓多元客源消費者的需求更趨完善，未來會員系統更將推向國際旅客，成為品牌中、長期戰略發展的重要支持因素。

在世界各國競爭激烈的觀光市場環境，台灣必須穩定爭取多樣客源，朝「增加國際行銷管道、加強重要潛力客源設點深耕」及「擴大跨國跨域跨業合作、提升台灣觀光國際競爭力」兩大方向積極布局。

近年來力麗觀光持續秉持優良管理、篤實企業文化、結合國際品牌、配合政府政策挺過觀光業酷寒，透過海內外文宣、旅遊及藝文活動推廣，加強產品曝光率及品牌知名度，期望在景氣反轉時能奪得先機，績效優於同業。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二案

案由：108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108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及曾國禔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經監察人審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如下：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及曾國禔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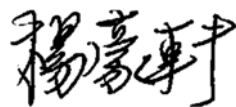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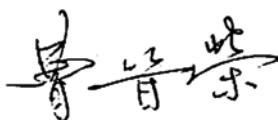
監察人：劉文良



監察人：楊豪軒



監察人：曹晉榮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2 4 日

第三案

案由：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〇·五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二、本公司108年度稅前利益虧損，故不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四案

案由：108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本公司108年度待彌補虧損為76,120仟元，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211條規定特於股東會報告。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及曾國禔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二、前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第3~8頁及附件一（第14~32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8年度稅後虧損為新台幣負27,894,216元，加計期初餘額後累積虧損負76,120,665。擬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彌補後期末無待彌補虧損，擬具本公司108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NT\$)

項 目	金 額	合 計
期初累積虧損		(48,226,449)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27,894,216)	
調整後期初累積虧損		(76,120,665)
彌補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4,261,93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71,858,730
期末累積虧損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因應公司營運所需及配合公司法，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公司章程，請參閱第33頁及附錄一（第35~40頁）。

二、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配合法令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第34頁及附錄二（第41~42頁）。

決 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力麗觀光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麗觀光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麗觀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麗觀光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六(六)使用權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力麗觀光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佔資產總額約87%，其重要組成係供飯店營運使用之土地及建物等。民國一〇八年度受觀光產業景氣不佳影響下，使力麗觀光集團本年度為稅後淨損，因此可能存有資產減損之跡象，故本會計師將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力麗觀光集團管理階層評估供飯店營運使用之土地及建物可回收金額相關證明文件，複核公司所採用外部鑑價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之合理性，以評估土地及建物及使用權資產等重大資產之帳面價值是否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力麗觀光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六號「租賃」，並採追溯法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列入力麗觀光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皆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分別占合併稅前淨損之(4)%及(2)%。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麗觀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麗觀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麗觀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麗觀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麗觀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麗觀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麗觀光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淑瑩 
曾明譜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4,225	7	85,196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十七)及七)	88	-	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七)及七)	13,911	1	19,021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480	-	90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09	-	1,69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5,893	2	22,53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二))	4,480	-	23,099	2
	<u>139,686</u>	<u>10</u>	<u>152,446</u>	<u>1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三))	9,492	1	10,67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七及八)	755,881	57	798,292	8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及七)	403,861	30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2,176	-	3,62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4,436	-	6,223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1,029	2	24,411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67	-	1,518	-
	<u>1,197,642</u>	<u>90</u>	<u>844,736</u>	<u>85</u>
資產總計	\$ <u>1,337,328</u>	<u>100</u>	<u>997,182</u>	<u>100</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86,096	6	70,100	7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89,881	7	79,879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47,216	4	47,169	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2,280	-	2,74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13,420	1	17,322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及七)	35,200	3	37,160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82,804	6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	43,316	2	47,55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341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71	-	2,137	-
	<u>403,025</u>	<u>29</u>	<u>304,073</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369,341	28	412,657	4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329,243	25	-	-
2612 長期應付款(附註六(十二)及七)	12	-	16,944	2
2645 存入保證金	220	-	316	-
	<u>698,816</u>	<u>53</u>	<u>429,917</u>	<u>43</u>
負債總計	<u>1,101,841</u>	<u>82</u>	<u>733,990</u>	<u>7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40,999	11	140,999	14
3200 資本公積	125,820	9	125,820	13
3350 待彌補虧損	(71,858)	(5)	(43,965)	(4)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	-	-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94,956	15	222,854	23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四))	40,531	3	40,338	4
權益總計	<u>235,487</u>	<u>18</u>	<u>263,192</u>	<u>2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37,328</u>	<u>100</u>	<u>997,182</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易



經理人：蔡宗易



會計主管：蔡澣儀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524,346	100	501,1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一)、(十二)、(十三)及七)	476,080	91	477,718	95
營業毛利	48,266	9	23,461	5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一)、(十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0,930	4	18,112	4
6200 管理費用	33,267	6	36,321	7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54,197	10	54,433	11
營業淨損	(5,931)	(1)	(30,972)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十一)、(十九)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4,732	1	4,96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66)	-	(123)	-
7050 財務成本	(22,405)	(5)	(12,708)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1,047)	-	689	-
	(20,286)	(4)	(7,176)	(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26,217)	(5)	(38,148)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341	-	887	-
本期淨損	(26,558)	(5)	(39,035)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益合損益之份額	(5)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563)	(5)	(39,035)	(8)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893)	(5)	(34,492)	(7)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四))	1,335	-	(4,543)	(1)
	\$ (26,558)	(5)	(39,035)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7,898)	(5)	(34,492)	(7)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四))	1,335	-	(4,543)	(1)
	\$ (26,563)	(5)	(39,035)	(8)
基本每股虧損(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 (1.98)		(2.4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易



經理人：蔡宗易



會計主管：蔡滄儀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40,999	125,820	4,262	4,442	(11,237)	-	264,286	44,278	308,564	
本期淨損	-	-	-	-	(34,492)	-	(34,492)	(4,543)	(39,0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492)	-	(34,492)	(4,543)	(39,035)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442)	4,442	-	-	-	-	
認列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6,937)	-	(6,937)	-	(6,93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	(3)	-	(3)	3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600	60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0,999	125,820	4,262	-	(48,227)	-	222,854	40,338	263,192	
本期淨損	-	-	-	-	(27,893)	-	(27,893)	1,335	(26,5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	(5)	-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893)	(5)	(27,898)	1,335	(26,56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1,142)	(1,142)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0,999	125,820	4,262	-	(76,120)	(5)	194,956	40,531	235,48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易



經理人：蔡宗易



會計主管：蔡靜儀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6,217)	(38,1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0,979	44,132
攤銷費用	2,195	2,512
利息費用	21,143	11,380
利息收入	(115)	(1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1,047	(68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62	125
處分投資損失	-	28
租金平準化之租金費用	-	1,40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56,811</u>	<u>58,71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5)	659
應收帳款	5,110	(8,910)
其他應收款	422	(537)
其他流動資產	5,680	35
其他金融資產	78	(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1,205</u>	<u>(8,80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7	4,764
應付票據	(468)	437
應付帳款	(3,902)	(5,929)
其他應付款	(76)	2,912
其他流動負債	334	31
存入保證金	-	1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065)</u>	<u>2,31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7,140</u>	<u>(6,487)</u>
調整項目合計	<u>163,951</u>	<u>52,223</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7,734	14,075
收取之利息	115	186
支付之利息	(20,805)	(11,04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u>1,109</u>	<u>(587)</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8,153</u>	<u>2,632</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7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6,92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77)	(179,7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2	177
存出保證金	1,787	(1,236)
取得無形資產	-	(54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9)	(7,284)
收取之股利	12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89)</u>	<u>(205,58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996	50,1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2	34,940
舉借長期借款	-	120,735
償還長期借款	(47,558)	(22,194)
存入保證金	(96)	-
租賃本金償還	(84,337)	-
非控制權益變動	(1,142)	6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07,135)</u>	<u>184,18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029	(18,7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196	103,9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4,225</u>	<u>85,196</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易



經理人：蔡宗易



會計主管：蔡滄儀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六(六)使用權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佔資產總額約61%，其重要組成係供飯店營運使用之土地及建物等。民國一〇八年度受觀光產業景氣不佳影響下，使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為稅後淨損，因此可能存有資產減損之跡象，故本會計師將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評估供飯店營運使用之土地及建物可回收金額相關證明文件，複核公司所採用外部鑑價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之合理性，以評估土地及建物等重大資產之帳面價值是否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六號「租賃」並採用修正式追溯法無須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列入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皆占資產總額之2%，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損之(4)%及(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



會計師：

曹明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557	2	22,775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十六)及七)	7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六)及七)	4,790	1	6,338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1,097	-	1,28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9,599	2	11,766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94	-	2,613	1
	<u>30,044</u>	<u>5</u>	<u>44,774</u>	<u>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87,018	33	186,255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七及八)	261,891	46	269,871	5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及七)	86,786	15	-	1
1780 無形資產	1,403	-	2,368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2,895	1	4,421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7	-	228	-
	<u>540,100</u>	<u>95</u>	<u>463,143</u>	<u>92</u>
資產總計	\$ <u>570,144</u>	<u>100</u>	<u>507,917</u>	<u>100</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44,996	8	40,000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八))	89,881	16	79,879	1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32,516	6	29,797	6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2,467	-	2,957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3,226	-	4,388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5,980	3	16,509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及七)	21,572	4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	10,014	2	13,428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82	-	390	-
	<u>221,434</u>	<u>39</u>	<u>187,348</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87,623	15	97,637	18
2612 長期應付款(附註七)	12	-	12	-
2645 存入保證金	30	-	6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及七)	66,089	12	-	-
	<u>153,754</u>	<u>27</u>	<u>97,715</u>	<u>18</u>
負債總計	<u>375,188</u>	<u>66</u>	<u>285,063</u>	<u>56</u>
權益(附註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40,999	25	140,999	28
3200 資本公積	125,820	22	125,820	25
3350 待彌補虧損	(71,858)	(13)	(43,965)	(9)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	-	-	-
權益總計	<u>194,956</u>	<u>34</u>	<u>222,854</u>	<u>4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70,144</u>	<u>100</u>	<u>507,917</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易



經理人：蔡宗易



會計主管：蔡瀟儀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134,314	100	142,7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十一)、(十二)及七)	120,053	89	129,337	91
營業毛利	14,261	11	13,458	9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一)、(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1,181	16	18,278	13
6200 管理費用	16,089	12	17,008	12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37,270	28	35,286	25
營業淨損	(23,009)	(17)	(21,828)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十)及(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1,302	1	1,49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	-	(79)	-
7050 財務成本	(7,108)	(5)	(4,389)	(3)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96	1	(9,692)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84)	(3)	(12,664)	(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27,893)	(20)	(34,492)	(2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	-	-	-
本期淨損	(27,893)	(20)	(34,492)	(2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898)	(20)	(34,492)	(25)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附註六(十五))	\$ (1.98)		(2.4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易



經理人：蔡宗易



會計主管：蔡瀚儀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公司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本期淨損	-	-	-	-	(11,237)	(2,533)	-	-	264,2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492)	(34,492)	-	-	(34,4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442)	4,442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6,937)	(6,937)	-	-	(6,937)
認列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3)	(3)	-	-	(3)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0,999	125,820	4,262	-	(48,227)	(43,965)	-	-	222,854
本期淨損	-	-	-	-	(27,893)	(27,893)	-	-	(27,8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893)	(27,893)	-	(5)	(27,898)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0,999	\$ 125,820	\$ 4,262	\$ -	\$ (76,120)	\$ (71,858)	\$ -	\$ (5)	\$ 194,95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易



經理人：蔡宗易



會計主管：蔡潯儀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7,893)	(34,4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197	7,985
攤銷費用	1,086	1,136
利息費用	6,135	3,560
利息收入	(49)	(5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4)	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896)	9,69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8,439</u>	<u>22,37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	475
應收帳款	1,548	(1,829)
其他應收款	185	(949)
其他流動資產	1,616	(1,5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3,342</u>	<u>(3,86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90)	2,307
應付帳款	(1,162)	824
合約負債-流動	2,719	298
其他應付款	(529)	(827)
其他流動負債	392	(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930</u>	<u>2,53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272</u>	<u>(1,334)</u>
調整項目合計	<u>42,711</u>	<u>21,044</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4,818	(13,448)
收取之利息	49	59
支付之利息	(5,943)	(3,5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8,924</u>	<u>(16,947)</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3,52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2)	(2,9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1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26	(213)
取得無形資產	-	(27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167	(4,760)
收取之股利	12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440</u>	<u>(31,72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996	2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2	34,940
償還長期借款	(13,428)	(14,574)
存入保證金減少	(36)	-
租賃本金償還	(24,11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22,582)</u>	<u>40,36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218)	(8,3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775	31,0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557</u>	<u>22,775</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易



經理人：蔡宗易



會計主管：蔡瀨儀



【附件二】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以上略)</p> <p>36. IZ16010 餐具清洗業 37.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38. <u>J602010 演藝活動業</u> 39. <u>J603010 音樂展演空間業</u> 40. J701020 遊樂園業 41.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42.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以下略)</p>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以上略)</p> <p>36. IZ16010 餐具清洗業 37.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38. J701020 遊樂園業 39.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40.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以下略)</p>	<p>因應公司營運所需，新增營業項目。</p>
<p>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股票，由<u>代表公司</u>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股票，由<u>董事三人</u>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業務需要。</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八席（含董事五席、獨立董事二至三席）、監察人三席，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u>自民國一一〇年起設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不低於三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及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八席（含董事五席、獨立董事二至三席）、監察人三席，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u> <u>董事及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依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分別計算，得票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相關事項另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訂定之。</u></p>	<p>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業務需要。</p>
<p>第十九條： (以上略)</p> <p>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七日。 <u>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u></p>	<p>第十九條： (以上略)</p> <p>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七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件三】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項目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 ，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 <u>應</u> 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 <u>得</u> 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條文修正
十二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 <u>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u>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 <u>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同。</u>	條文修正

【附錄一】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08.06.17 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定為LEALEA HOTELS & RESORT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4.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G801010 倉儲業。
7.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8.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9. JE01010 租賃業。
10.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11.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2.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3. 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14.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15.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16.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17.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8.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9.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20.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21.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22.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3.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24.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5.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26.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27.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8.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29.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30. F501030 飲料店業
31. F501060 餐館業
32.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33.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34.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35.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36. IZ16010 餐具清洗業
37.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38. J701020 遊樂園業
39.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40.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41. 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
42.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43. JZ99030 攝影業
44.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45. JZ99090 喜慶綜合服務業
46. JZ99110 瘦身美容業
47. JZ99120 一般浴室業
48. CA01010 鋼鐵冶煉業。
49. 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50.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51.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52.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53.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54. 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55. CA03010 熱處理業。
56.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57. E103011 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
58.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59.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6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前各項有關業務之經營及轉投資。

第二條之二：經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對外得背書、保證。

第二條之三：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可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伍億元，總額分為肆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之後，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經股東會同意，始得為之。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二種，常會由董事會召集之，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八席（含董事五席、獨立董事二至三席）、監察人三席，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董事及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依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分別計算，得票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相關事項另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訂定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及獨立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及獨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其產生方式與董事長同。

第十三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三條之一：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聽取報告及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三條之三：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十一條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三條之四：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不論公司盈虧均需支付，其數額由董事會參酌薪酬委員會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後，依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向董事會提案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五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〇·五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七條：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並朝多角化發展之際，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但董事會得依經濟環境及公司營運狀況變更上開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十八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第十六次、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七日。

【附錄二】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4.4.20修訂)

- 一、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二、出席股東請佩帶出席證，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長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六、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七、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八、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一、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二、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同。
- 十三、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四、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十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地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十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 十七、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十八、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會議進行中遇不可抗力之情事時，主席得宣佈停止開會或另行通知集會。
- 二十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691,992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69,199股

公司實收資本額：140,999,400元（單位：新台幣）

公司已發行股數：14,099,940股

停止過戶日：109.04.12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蔡 宗 易	0 股	0.00%
董 事	郭 淑 珍	225,000 股	1.60%
董 事	郭 濟 綱	0 股	0.00%
董 事	郭 濟 安	0 股	0.00%
董 事	弘祥投資(股)公司	1,633,561 股	11.59%
董事代表人	王 鴻 垣	0 股	0.00%
獨立董事	吳 福 榮	0 股	0.00%
獨立董事	陳 萬 發	0 股	0.0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1,858,561 股	13.19%
監 察 人	劉 文 良	0 股	0.00%
監 察 人	楊 豪 軒	15,000 股	0.11%
監 察 人	山林紡企業(股)公司	306,093 股	2.17%
監察人代表人	曹 晋 榮	0 股	0.00%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321,093 股	2.28%